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b)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
预算问题的指示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载有关于研究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该报告是根据董事会在2012年10月31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以下决定编写的，即依照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附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研究所的工作情况。

* E/CN.15/2012/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主要活动

董事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68年设立的，并由其董事会管理，董事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2012年10月31日，董事会核准了2012年工作方案，包括优先事项和拟议预算。犯罪司法所的工作方案是在其授权任务指导下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并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更为完善的政策。其使命是促进安全、伸张正义和建设和平，以支持法治和可持续发展。

2. 犯罪司法所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区域间和国家两级开展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培训、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并实施其活动。去年，犯罪司法所在犯罪、司法、安全治理和打击恐怖主义等专门领域和选定领域开展工作，更多地重视预防犯罪、推进司法以及加强人权。犯罪司法所还充当就安全治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敏感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的平台，作为将会员国、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不同伙伴汇聚在一起的诚实中间人，并拟定应对共同挑战的统一办法。

3. 2012年7月27日，董事会主席将董事会关于犯罪司法所工作的第一份报告（E/CN.15/2012/4）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报告介绍了犯罪司法所在落实董事会所制定的优先事项方面的战略方向和活动以及犯罪司法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管理和供资方面。犯罪司法所的工作划分为六个专题领域：

- (a) 遏制有组织犯罪对安全和发展的威胁；
- (b) 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及保护弱势群体；
- (c) 促进国际刑法和实践：战争罪行司法项目；
- (d) 分享最佳做法、建设促进人权的能力及改进获得服务的机会；
- (e) 安全治理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 (f) 培训和进修：建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

二. 遏制有组织犯罪对安全和发展的威胁

4. 犯罪司法所协助建立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威胁并存问题的全球知识库。该知识库旨在加强刑事司法机构并提高从业人员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专业能力。应各种伙伴的请求并与其协同行动，犯罪司法所确定了主要干预领域，以支持采取政策和加强能力建设，从而有效应对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A.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知识库：欧洲经验

5. 犯罪司法所正在同一些伙伴一道参与一个题为“了解欧洲联盟法律作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一种手段”的研究项目。在该项目背景下，犯罪司法所于 2012 年协助建立了一个关于洗钱问题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曾向在卢布尔雅那为欧洲与会者举行的第一个研讨会上开放。截至 2012 年 5 月，犯罪司法所已协助完成 4 个数据库，包括关于跨国破产、资产罚没和没收、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的各种诉讼程序和判例文件。从该项目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将被纳入拟在其他区域实施的项目。

B. 伪造：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

6. 犯罪司法所就伪造是有组织犯罪的一项重要活动和对消费者安全和安保的威胁这一问题制订了一项全面、适用的研究方案。为提高会员国打击伪造的能力，犯罪司法所编制了一份由三部分组成的培训手册，题为“假货：在三个主要欧洲成员国开展打击品牌伪造——力求更为全面的战略”。在捷克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为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举办的六次培训课程上使用了该手册。

7. 犯罪司法所完成了一个研究项目，旨在以图示方式揭示意大利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伪造活动的情况及其与其他贩运网络的联系。研究立足于对犯罪司法所收集的 26 个案例研究的分析以及对该领域主要专家的采访。分析的主要结论已由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于 2012 年 7 月提交议会伪造和剽窃现象委员会。一个题为“微型结构保障和自我核查的药品”的关于假冒伪劣药品的类似研究项目将利用来自 15 个国家的数据，分析犯罪组织在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药品方面的策略。

8. 关于伪造问题的两个新项目是于 2012 年开始实施的。其中第一个项目侧重于伪造和有组织犯罪问题，促成设立一个关于伪造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国际信息交换中心。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评估伪造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的相关风险。第二个项目设立了一个关于伪造罪的国际论坛，将不同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汇集一起，共同评估和分析伪造问题，并采取新的反制措施。

9. 作为假冒伪劣药品项目（见上文第 7 段）的一部分，2012 年 7 月犯罪司法所完成了一份关于消费者对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认识的报告和指导方针并在脸谱、推特和维基上发起提高在线认识的活动。在该项目的背景下，犯罪司法所汇集了欧洲联盟 15 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与制定关于有组织犯罪和伪造药品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并参与关于互联网销售的研究。所有参与国均为研究提供了信息和访谈。2012 年 11 月在都灵与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二次圆桌会议上完成了关于这两项研究的报告。

10. 2012 年 9 月，犯罪司法所成立了一个新的研究项目，该项目由国际商会制止假冒和剽窃行为商业行动资助，旨在比较和分析目前关于犯罪所得和资产追回的立法及其对伪造案件的适用性。该项目将关注几个大陆法系国家，如意大

利和瑞士，以及英美法系国家，如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研究工作将包括数据收集、比较分析，以及与国家和国际专家和机构的访谈。

C. 网络犯罪

11. 犯罪司法所已进入黑客特征分析项目的第二阶段，侧重于黑客圈子和数字地下圈子与有组织犯罪和所谓的“黑客活动分子”集团之间的联系。该项目还将协助制定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以应对网络恐怖主义的威胁。

12. 2012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在从业人员与决策机构，例如欧洲空间局、欧洲大学研究所和的澳大利亚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后者的年度会议期间）的主要磋商和在美利坚合众国圣迭戈举行的 HALO 反恐首脑会议期间提交了其关于有组织犯罪参与网络犯罪的研究结果。犯罪司法所还在防范恐怖主义高级研究中心关于网络恐怖主义的高级培训班上就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互联网媒体对恐怖主义的报告作了特别专题介绍，该培训班分别于 2012 年 5 月在安卡拉和 2012 年 6 月在比什凯克举办。犯罪司法所还参加了欧洲网络和信息安全机构在欧洲网络安全月框架内于 2012 年 10 月在里斯本组织的活动，并牵头组织了关于网络犯罪、数字调查和公私伙伴关系问题的一个讲习班。在信息安全日期间，犯罪司法所就网络空间安全作了专题介绍。

13. 2012 年 4 月，着手开始一个新的项目，以指导制定国家网络犯罪政策及相关的方法和指导方针。2012 年 9 月完成了研究方法。该研究着重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发生网络攻击情况下的信息共享，以增进对三个主要领域的了解：银行业、主要的国家基础设施和运输。犯罪司法所已将其研究活动的初步调查结果提交各种会议，扩大和加强了其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联系网。

三. 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及保护弱势群体

14. 犯罪司法所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和国际组织的效率，并强化少年司法系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犯罪司法所还努力支助建立保护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A. 建设少年司法方面的能力

15. 犯罪司法所一如既往继续参与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建立高效的少年司法系统。犯罪司法所合并了于 2006-2009 年期间在莫桑比克开展的旨在加强少年司法的方案。犯罪司法所根据不同政府机构——司法部、内政部、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未成年人法庭的要求，完成了与莫桑比克少年司法系统相关的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工作。在司法部、内政部、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未成年人法庭的参与下，针对莫桑比克第一个察看中心和第一个少年改造中心的条例起草工作已于 2012 年 4 月完成。还为 82 名高风险或违法的青少年组织了首个试点职业培训课程。

16. 犯罪司法所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旨在加强努力，以促进高风险或违法青

少年的各项权利并推动他们融入社会。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作为马普托三个不同毗邻之地犯罪司法所项目一部分而建立的信息点共接收了793名高风险或违法的未成年人。该方案于2012年结束，预计政府届时将接管它。

B.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贩运人口

17.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人口贩运，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是犯罪司法所工作的核心重点。2011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对六个国家——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和西班牙境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了试点调查。作为该试点研究项目的后续行动，犯罪司法所在27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克罗地亚进行了调查，以收集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经历的可靠和可比数据。2012年7月，犯罪司法所完成了实地考察，采访了42,000名妇女，并开始处理和分析数据。该项目是对这些国家妇女遭受暴力经历的第一次全面调查，得到了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的支助，是由犯罪司法所与Ipsos MORI和联合国附属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合作实施的。

C. 毒品、酒精和妇女网络

18. 吸毒成瘾上的性别差异问题以及有必要为受吸毒和酗酒影响的脆弱妇女提供支助是大多数社会面临的挑战。为回应支助和指导请求，犯罪司法所启动了一个题为“毒品、酒精和妇女网络”的项目，通过该项目建立了一个专业人员网络，以积极推进适合于妇女应对与酗酒和药物滥用相关风险的干预措施。该项目推动在从事吸毒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社会和保健从业人员中制订一种性别敏感的作法，以更好地满足高风险妇女或身为药物滥用及其后果受害者的妇女的特殊需求。

19.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结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促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战略和措施”的第55/5号决议，犯罪司法所于2012年6月在罗马召集药物滥用警报网第二次全体会议，以便与该网络的所有伙伴分享头两年工作的成果并展望未来。意大利政府禁毒政策部的支持对于该创新项目的成功和延续至关重要，2013年至2014年期间，该项目将制定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解决基于性别的脆弱性问题的较大规模的方案，并将特别提及滥用药物及相关现象。

D. 保护弱势人群：白化病案例

20. 犯罪司法所正在开展一项研究，以探讨在文化冲突中保护人权问题，尤其是防止歧视和滥杀白化病患者。同津巴布韦白化病协会和非洲公共卫生项目一道建立了一个小项目，以通过社区参与性办法解决这些问题。这一试点项目可在其他非洲国家中推广。

E. “看不见”的卖花者：都灵街头的流动卖花者

21. 有关都灵流动卖花者的研究项目正在最后敲定。该项目将研究参与城市街头兜售鲜花的街头流动花贩的经历，尤其关注其易遭受暴力、可能被剥削以及受害情况。这项研究还将探讨移民流并推动在犯罪司法所关于城市环境中预防犯罪和安全方案背景下，对自谋生路的移徙者及其脆弱性进行更广泛的研究。研究结果将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公布和予以传播。

F. 关于生物技术进步的风险与对策评估

22. 在欧盟委员会和生物学、纳米技术和安全领域国际专家的支持下，犯罪司法所完成了关于生物技术进步的风险和对策评估。该研究的报告题为“合成生物和纳米生物技术的安全影响：关于生物技术进步的风险和对策评估”，报告突出了这些技术领域的进步带来的一系列潜在安全风险，并确定了今后需要给予更多重视的领域。为编制该报告，犯罪司法所采用了立足情景的办法，拟定可能情景，并通过与国际专家的讨论来衡量其可行性。报告还研究当前为最大限度地使生物技术造福社会，同时将其可能危害降至最小可考虑的不同政策选择。犯罪司法所还与其他伙伴一道参与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虚拟网络以改进植物和食品生物安全培训和研究的质量和影响。犯罪司法所将研究农业恐怖主义在环境、生物和社会方面的影响所涉问题以及如何通过风险评估模式展示这些影响。

四. 促进国际刑法和实践：战争罪行司法项目

23. 犯罪司法所已开展各种活动，旨在收集和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国际刑事法庭获得的知识，以便利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进行起诉。为将这类知识和专门知识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提供便利并建设国家能力，是犯罪司法所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犯罪司法所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合作实施了一个题为“战争罪司法项目”的联合项目，该项目成功地将关于战争罪案件的知识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转移到前南斯拉夫领域。犯罪司法所在项目框架内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合作编写了《国际刑事辩护手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出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成熟做法》。《国际刑事辩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成熟的成熟做法》。该所与国内机构合作编制的培训和电子学习门户网站载有在战争罪起诉、国际公约和条约、相关国家立法和刑事事项方面双边协定等领域的 700 多项立法工具的案文。

24. 犯罪司法所与项目伙伴合作，正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司法培训机构网络，以便为使用上述手册的辩护律师编写培训课程并组织培训方案。前南斯拉夫境内国家司法培训学院正利用电子门户网站教授国际刑事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法官、检察官和学生。

25. 犯罪司法所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在筹划编制一本关于特别法庭成熟做

法的手册，拟作为犯罪司法所—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联合出版物予以出版。这本手册关注国内判例中恐怖主义案件方面公平审判实践的发展情况。手册拟研究的一些专题将包括调查、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缺席审判情况下的程序、判刑、赔偿和判决的执行。

五. 交流最佳做法、建设促进人权的能力及改进获得服务的机会

26. 多年来，犯罪司法所制订了一些能力建设举措，通过在专业人员和决策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增进专门知识。目标是通过发展机构能力以及制定和实施健全的战略和干预方案来促进国家自力更生。

A. 进行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和政策

27. 在意大利，犯罪司法所继续与卡拉布里亚地区的当局合作实施一个区域计划，以推动预防药物滥用和吸毒者的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试点项目正在推动国家和国际社会齐心协力以确定良好做法并使之契合不同国家的国情。应区域当局的请求，犯罪司法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合作，正在组织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一场国际会议，将其作为预防药物滥用、刑事司法和保健从业人员之间对话和分享最佳做法和政策的一个平台。会议还将探讨地中海地区和中东国家面临的挑战。

B. 建立一个提供循证研究查询的平台

28. 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关于吸毒成瘾问题的科学界”项目建立了一个平台，以便利确认和传播与预防药物滥用、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有关的最佳国际做法，并为地中海地区国家的专业人员建立了国家培训方案。该项目使用一个专门的网上平台，对通过专业期刊和新闻通讯传播的最新循证研究提供查询，并为从业人员、决策者以及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最新工具，以更好地了解与毒品相关的最新趋势和其他问题。

C. 研究和传播最佳做法以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及遏制吸毒成瘾

29. 犯罪司法所被选中作为“当代欧洲的成瘾问题和生活方式：重新建构吸毒成瘾问题项目”这一全欧洲项目的参与伙伴，该项目汇集了 25 个欧洲国家的 43 个研究机构的参与者。该研究项目为分析吸毒成瘾对当代欧洲社会的凝聚力、组织和运作构成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该项目的背景下，犯罪司法所正在研究吸毒成瘾给刑事司法系统造成的成本以及针对吸毒者的监外教养办法。犯罪司法所最近对五所意大利监狱中因毒品相关罪行被判刑的囚犯，包括安全级别高的囚犯进行了若干访谈。访谈将作为一项研究的一部分，该项研究还将分析对德国、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的访谈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更深入地研究欧洲毒品市场的运作。

D. 在临床药物试验中保护人权

30. 应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犯罪司法所已采取举措在临床药物试验和研究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并确保参与者的安康。特别关注药物试验的法律和刑事司法方面，包括欺诈、尊重国际道德标准、控制药物质量，以及立法框架的效力。犯罪司法所与坦桑尼亚国家医学研究学会、意大利医药局和罗马班比诺·杰苏儿童医合作，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组织了关于良好的临床实践：力求建立一个非洲—欧洲网络的试点区域培训课程，以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临床试验方面的道德原则和正义。该培训课程为建立非洲—欧洲接受过临床试验国际标准培训的专业人士网奠定了基础。犯罪司法所因培训课程的组织和内容而受到称赞，非洲和其他区域的专家参加了课程。犯罪司法所于 2012 年 10 月在哈拉雷组织了第二次基本培训课程并组织了有望于 2013 年开设的高级培训课程。

六. 安全治理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31. 犯罪司法所已发起各种举措以直接使安全和执法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广大阶层、地方和地区政府、私营部门及致力于推进经济发展和人权的其他机构参与进来，以此作为其消除恐怖主义和新出现的安全威胁的安全治理做法的一部分。2012-2013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将继续侧重于其已在这些方面自我确立为专门知识中心和可信伙伴的专题领域，如重大活动的安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来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减轻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有关的风险，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A. 加强重大活动的安全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8 号决议请犯罪司法所在启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之后，继续进行并扩大其工作，包括通过提供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犯罪司法所的重大活动安全方案旨在协助政策制订者和从业人员规划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重大活动被界定为任何需要在安全规划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活动，如大型体育活动（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高级别峰会，以及国家节日和宗教节日等其他大众活动，这些活动因其规模和（或）高知名度而成为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非法活动所针对的易受攻击目标，并可能会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来推进其非法活动。

33. 犯罪司法所在这一领域制订和实施了区域举措。该所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协作，启动了题为“保护重大活动，加强预防犯罪战略”的项目，该项目在 2011 年至 2014 年实施。该举措涉及大多数美洲组织成员国，就筹备将在美洲主办的重大活动向安全规划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第二区域举措题为“加强欧洲重大活动安全领域国家研究方案的协调：协调中心”，将在 2012-2014 年实施。该举措以七年活动的成就和犯罪司法所以前的项目为基础，涉及 24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并赋予犯罪司法所协调和实施的职责。

34. 犯罪司法所在上述区域举措框架内协助会员国组办重大活动。这些活动包

括保加利亚的国际足联世界杯预选赛；哥斯达黎加的中美洲运动会；塞浦路斯和爱尔兰的欧洲联盟主席国活动；芬兰的欧洲田径竞标赛；墨西哥的泛美运动会和 2012 年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波兰的欧洲冠军联赛；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狂欢节。鉴于这一区域方法取得成功，犯罪司法所正在同其他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制订类似举措，其中包括非洲、亚太区域和中东。例如，犯罪司法所打算为中东和北非区域建立一个运动会安保与安全区域平台和机制。该所正在加强其提供咨询和培训的能力，以能够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更好地支助其在组办重大活动过程中提供各项服务。研究所目前正在同巴西政府一道制定具体的项目提案，以加强该国确保即将举行的国际足联世界杯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安的能力。

B. 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35. 作为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的任务是通过加强国家能力，支助会员国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及其招募。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消除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问题工作组的初步工作基础上，犯罪司法所力争便利各国政府就其各自旨在消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吸引力方面的项目和方案交流信息和经验。

36. 犯罪司法所 2011 年 5 月在意大利卢卡举办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上游和下游脱离接触、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国际协商。此后于 2011 年 12 月同海牙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共同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上述两个会议在已实施改过自新方案或正在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和从业人员间启动了对话和经验交流，分享各自在此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面的经验和深入看法。举行两次协商之后，全球反恐论坛在其于罗马举行的会议上编制了关于监狱环境中恐怖主义分子脱离接触和改过自新的良好做法和准则手册，该手册其后获得了 2012 年 6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全球反恐论坛部长级会议的通过。文件“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良好做法的罗马备忘录”（“罗马原则”）是确定犯罪司法所应会员各国请求而向其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的一项重要工具。为增进对罗马原则所载良好做法和准则的认识，犯罪司法所同海牙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合作，在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全球反恐论坛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前，也在阿布扎比举办了关于“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反恐挑战与机遇”的讲习班。

C.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对话、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问题讨论会

37. 2012 年 6 月 27 日，大会主席、犯罪司法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在纽约共同举办了对话、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问题讨论会。秘书长宣布讨论会开幕并作了主旨发言，来自若干国家（例如加拿大外交部部长）和国际组织（例如欧盟）的高级别官员也作了发言。讨论会借此机会获得了在高级别政治层面上对对话、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所涉复杂领域的政治关注和支助，同时展示了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的各项区域和国际方案方面正在制定和适用的一些现有良好做法。

38. 2012 年开始的另一项举措题为“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的脱离接触和改过自新”，该举措将支助会员国努力制定针对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有效的改过自新和脱离接触方案，特别是如罗马原则所示的监狱环境中恐怖主义分子的改过自新（见上文第 36 段）。犯罪司法所能够协助各国政府发起新的或加强现有的改过自新方案，并能够推动旨在减少激进行为蔓延和加强监狱环境中恐怖主义分子改过自新的监狱改革努力。犯罪司法所已收到特别是非洲国家等若干国家的非正式请求。该所正在同非洲联盟的非洲防范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一道在该区域开展工作。将于 2013 年 2 月在阿尔及尔与萨赫勒地区的国家进行协商。

D. 主要的公私举措

39. 自 2007 年以来，犯罪司法所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加强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工作组的框架内，参与开展了公私安全政策活动。犯罪司法所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基础，该战略明确认识到公私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的重要性。

40. 犯罪司法所的公私安全政策旨在通过制定公私安全举措并确定、开发和测试安全合作创新模型，加强对世界各地易受攻击目标的保护。目标是帮助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制定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从而进行自我持续的努力，动员私营部门为防止恐怖主义袭击的措施提供投入，以及与公共当局开展合作。

E.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旅游安全：合作路线图国际讨论会

41. 作为犯罪司法所安全措施所涉公私伙伴关系方案的一部分，2012 年 6 月 20 日，犯罪司法所同葡萄牙的警察科学和内部安全高级研究所、欧安组织及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从多部门伙伴关系的角度在里斯本举办了一次旅游安全讨论会。讨论会推出了一份关键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路线图，与会者包括来自国家和地方机构的高级代表、恐怖主义和保护易受攻击目标问题国际专家，以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特别是负责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工作的公共安全机构的代表。

F. 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所构成的风险

42. 如一些文书和决议（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述，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对和平、安全和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从 2004 年起，犯罪司法所与下列机构和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的国际方案：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及其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以及世界海关组织。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协助会员国促进对该问题采取

综合做法，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改进信息交流，以及转让国际最佳做法。

43. 犯罪司法所目前正在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对外行动署一道实施 2010 年启动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高级研究中心举措。该举措目前涵盖 8 个分区域，其中包括非洲面向大西洋的一侧；中亚；中东；海湾地区国家；北非；东南亚；东南欧、高加索、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以及东非和中非。犯罪司法所已在每个分区域设立高级研究中心秘书处，以协助伙伴国评估国别需求，便利实施项目，以及向各国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问题小组提供技术支助，特别是协助制定或加强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制定或加强该领域的综合政策。

G.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风险问题会议

44. 2012 年 6 月 22 日，犯罪司法所与欧洲联盟合作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风险问题会议。该举措由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同犯罪司法所在欧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局——欧洲援助合作处——及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支持下共同开展。会议的目标是向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简要介绍高级研究中心举措取得的成就和当前的态势发展，并便利不同利益相关方交流信息。这是此次会议的中心主题，60 多个国家和主要利益相关方出席了会议，如原子能机构和化武组织，以分享其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相关问题方面的经验。

45. 该举措的另一个主要成果是建立了一个由高度合格专家组成的国际支助网络，并根据请求派出专家，以从技术上支持满足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需要。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将有助于提高知识水平、便利转让最佳做法、避免工作重复，以及促进实施健全的国家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政策。为提高对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所构成的风险的认识，并加强减少这些风险的步骤，犯罪司法所编制了一个电子学习界面。

46. 犯罪司法所还开发了一个综合性化学、生物、辐射性和核需求评估工具箱，并已将此分发给伙伴国。欧洲联盟通过开展一项初步的需求评估核准了拟为其执行供资的 19 个主题领域，其中包括提供培训和设备、知识发展、特殊支助和技术支助，以及提高认识。正通过由犯罪司法所管理的一项赠款计划予以实施。

七. 培训和进修：建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

47. 犯罪司法所开展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着重行动的研究和培训，并应有关国家请求开展培训活动。为争取实现这些目标，以及为促进各国的自力更生和机构能力建设，该所提供一系列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专题的研究生课程和短期培训。

48. 2012 年，犯罪司法所开设了其第六期年度国际犯罪与司法专业法学硕士级进修班，该进修班是与都灵大学联合组织的，来自 37 个国家的 42 名研究生参加了该进修班。2013 年，第七期年度国际犯罪与司法专业法学硕士级进修班将重点关注国际刑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来自 26 个国家的 42 名研究生将参加该进修班。

49. 为进行能力建设和分享专门知识，犯罪司法所应会员国请求为行政管理人员、司法人员及旨在建设和加强其能力的其他人员设计和开展各种专门的培训课程。其中的一个实例是犯罪司法所于 2012 年第三次为巴西司法人员举办的关于人权和管教系统的专门课程。另一个实例是犯罪司法所——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举措，以期特别是通过培训加强国家毒品管制主管当局的能力。联合项目将增强国家有关当局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执行，以及对其报告义务的履行，包括通过提高其评估用于缓解疼痛和治疗精神障碍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的能力。此项联合举措是在 2012 年 10 月于罗马举行的关于预防战略和政策制定者的高级别会议上启动的，意大利政府的高级代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及犯罪司法所所长出席了此次会议。

50. 研究所与世界各地的不同国家、大学和培训机构合作，参与了广泛的培训和教育活动，以期提高法律意识，以及促进加深认识基本权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将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大学、研究生和专业水平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法律行为能力和法治。

八. 展望未来：促进增长的新举措、伙伴关系和平台

51. 犯罪司法所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欢迎正在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世界银行等机构、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欢迎研究所的知名度有所提高。新的伙伴对于犯罪司法所方案取得发展和增长至关重要。

A. 打击贵金属和宝石贩运

52. 犯罪司法所与南非政府合作制定了一个项目，以期加强国际努力打击贵金属特别是白金贩运，并制止可能将贵金属用作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个筹资来源的行为。俄罗斯联邦政府、南非政府和犯罪司法所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会议决定南非有关当局和犯罪司法所将制定一份关于项目实施及其后启动评估阶段的路线图。一项至关重要的目标是，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卷入贵金属非法采掘和贩运的认识，以及制定用于评估和确定脆弱性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指标。还请犯罪司法所实施一项与彩色宝石相关的类似项目，特别是设立一项追踪和原产地认证机制，并处理有组织犯罪卷入供应链的情况。犯罪司法所将同私营部门和各国政府合作对宝石行业开展一项评估研究，从而审查有组织犯罪在供应链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设立认证机制的可行性。

B. 探讨城市环境中的安全和犯罪预防

53. 2013 年 4 月，犯罪司法所将同人居署、都灵市和私营基金会合作举办一次国际市长论坛，以期处理城市环境下的城市安全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一经获得核准，犯罪司法所和人居署编制的行动计划将为研究所设定一个新的工作领域，以与私营基金会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一道支持各国市政当局为处理安全及犯罪预防问题所作的努力。论坛将推动编制相关准则和方案，以支助各

国市政当局促进在城市环境中的安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C. 一个新的优先事项：打击环境犯罪

54. 2012年10月29日和30日，犯罪司法所与环境规划署及意大利环境部和司法部合作在罗马举行了一次环境犯罪问题会议。此次活动让犯罪司法所有机会同一些主要机构、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在审议环境犯罪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该举措加强了犯罪司法所正在开展的与环境犯罪问题有关的工作，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卷入有毒废物的处置和绘制有组织犯罪分布图有关的现行工作。在筹备这一会议过程中，该所对涉及贩运和倾倒有毒和电子废物的案件进行了深入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之后将其纳入了载有一套建议的报告，供与会者审议。这次会议成为审议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的一个平台，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参加了此次会议。按照会议所提建议，犯罪司法所将着手对与环境犯罪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一项深入研究，以提出可能需要的修改建议，并确保其在应对环境犯罪方面的效力。另一项研究举措力争审查跨国环境犯罪同腐败间的联系。2013年，犯罪司法所、刑警组织和5个欧洲伙伴开始实施一项题为“打击非法电气电子设备废弃物”的项目，该项目由欧洲联盟提供资助，并侧重于确定打击非法出口含金属废物的措施。

D. 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实施的海盗问题方案

55. 犯罪司法所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创建了一个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相关的法院裁决数据库。海事组织秘书处请各国政府要么直接要么通过海事组织向犯罪司法所提交相关信息。海事组织成员国也表示，其数据库不仅应纳入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相关的判决，而且还应纳入与其他地区的海盗袭击行为有关的判决。同样，该数据库不仅应纳入涉及海盗行为的判决，而且还应扩大范围，纳入关于其他海盗相关犯罪的判决和关于审判后移管的信息。犯罪司法所与秘书处的政治事务部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海事组织共同对摘自法院案例的海盗行为所涉各个方面开展了初步研究和评估。

56. 犯罪司法所还在关于商业船只使用私营安保承包商的项目方面获得了资金支助，以期编制一套准则和议定标准。商业船只使用私营安保承包商的做法正日益成为私营公司保护其船只、货物和船员免遭海盗袭击的首选方案。该项目还将提出一项私营承包商行为守则。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私营部门公司和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将参与相关工作组的工作。

E. 执法和公共保健主题方案

57. 犯罪司法所正在一项执法和公共保健举措之下探讨警方及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如何更好地与保健当局和方案开展合作，以便为药物使用和药物依赖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法。如在世界许多地区艾滋病毒预防战略很难赢得警方的支持所证

明，刑事司法系统与保健当局的观点常常存在分歧。犯罪司法所将推动拟定一项由保健当局与刑事司法系统共同处理非法药物使用等问题的协作性方法，并将设法调和目前存在分歧的观点。该举措获得了 2012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预防战略和政策制定者会议的核可，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

九. 致力于对研究所的方案和管理采取一项战略方法

A. 致力于对研究所的方案采取一项战略方法

58. 犯罪司法所正推动采用一项战略方法，其中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周期将构成本组织政策制定和管理过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正根据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与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为制定一项体现其方案和组织结构的战略框架作出特别努力。该框架将构成按成果编制下一个两年期预算的基准，并将构成项目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的一项战略方法。战略框架将基于两大支柱：能力建设和按成果拟订方案：

(a)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是过去几十年中最为常见的发展合作方法。但是，外部支助不再被视为进行能力建设的唯一手段。能力建设而被视作一项长期工作，这项工作需纳入由参与者自主掌握及针对具体情况的更为广泛的内部变革过程。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并且按照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能力建设方法，犯罪司法所的战略活动框架将立足于下列重要步骤：

- (一) 让利益相关方参与；
- (二) 进行能力资产和需求评估；
- (三) 拟定战略对策；
- (四) 执行并按成果进行监测；
- (五) 评价；

(b) 按成果拟订方案。令人日益关切的是如何衡量联合国活动的效力，这导致越来越关注各项方案取得了哪些成就而非其开展了哪些工作，并越来越关注让相关组织对其成绩负起责任，以及须根据各项方案有望带来的改变而非其提供的产品对其进行审查。

59. 犯罪司法所战略框架据以成立的一套根本前提是：

(a) 根据需求启动相关方案；这些方案追求具体的成果；并且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该组织的潜力；

(b) 每项方案都有具有明确需求或寻求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的受益者——目标群体或目标机构；

(c) 需要在方案规划的每个阶段与目标受益者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以确保开展适当的需求评估，以及反过来由受益者向该组织提供与其需求和期望相

关的反馈；

(d) 这一参与性方法将通常需要在方案和项目规划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这能够在执行期间及更长时期带来实质性且可持续的惠益。

60. 战略框架将使方案和项目制定更为明确和一致。该框架还将便利董事会、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就理想成果和预期成果达成共识，并进行更好的沟通。它将通过让所有重要伙伴参与界定切合实际的预期成果，成为加强效力和问责制的一种手段。

B. 犯罪司法所的管理

61. 鉴于预计 2013 年将赚取较高的项目支助费用及对业务费用进行了战略调整和认真监测，犯罪司法所董事会核准了 2013 年未动用储备金的平衡预算。根据 2012 年的项目支出和 2013 年概算，犯罪司法所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共计约 4,500 万美元，而 2010-2011 两年期为 1,650 万美元。实施该工作方案的有：由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供资的 31 个核定员额、初级和高级研究员及为全面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履行与方案活动实施工作有关的特定任务而雇佣的、个体承包人和顾问。

62. 董事会欢迎以成果预算制格式编列 2013 年概算。董事会要求为整个 2014-2015 两年期编制一份两年期成果预算，并顾及预期的收入流，从而明确说明由捐款和项目支助费用组成的普通用途资金供资的所需核心资源。同样，应在今后的呈件中明确说明所采取的费用回收措施。

63. 董事会对犯罪司法所的方案执行额表示赞扬，其从 2010-2011 两年期的 1,650 万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2,550 万美元，2012-2013 两年期预计为 4,500 万美元。由于捐助方的信心有所提高及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方案群组 and 供资从 2011 年 4 月的 1,420 万美元增至 2012 年 12 月的 5,980 万美元。

64. 2012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面临一个非常脆弱的处境，原因是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核准 2012 年预算后宣布对普通用途资金的自愿捐款出现减少，从 2011 年的 961,502 万美元减至 2012 年的 421,461 美元。该所虽然是一个联合国实体并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但并未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任何供资。2012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完全依靠其通过方案执行所得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因此，实现较高的执行率和有效管理，特别是一个非常精简的管理结构至关重要。该所不能实现非常高的执行率将严重损害其收入基础。

65. 如其章程所设想的，犯罪司法所的目标之一是增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该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是，确保提高各会员国的所有权意识，以使其将本国视为该所的利益相关方。这对于为犯罪司法所建立一个可预测的筹资基础不可或缺。经扩大的方案群组将有助于增进对犯罪司法所工作的认识，并加强同各国政府的伙伴关系。犯罪司法所还一直与捐助机构进行协商，并计划于 2013 年第二季度举行一次捐助方会议。